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班戈县分局（部门/单位）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部门整体预算需要公开，如有二三级单位，则机关预算也需要单独公开、二三级单位预算也需要单独公开）

2025年 1月 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班戈县分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班戈县分局（部门/单位）部门（单位）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班戈县分局（部门/单位）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班戈县分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总体情况说明。

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第一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班戈县分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行政编制15名。部门领导职数5名（正县级2名，副县级3名），科级领导职数10名。

**第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设下列派出机构：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色尼区分局、安多县分局、聂荣县分局、 嘉黎县分局、比如县分局、索县分局、巴青县分局、班戈县分局、 申扎县分局、尼玛县分局、双湖县分局，均为正科级。主要职责：在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下，负责本县（区）内的生态环境管理工 作。以上11个派出机构行政编制33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23名（11正12副）。具体为：

色尼区分局行政编制4名，设正科职数1名，副科职数2名。

安多县分局行政编制3名，设正科职数1名，副科职数1名。

聂荣县分局行政编制3名，设正科职数1名，副科职数1名。

嘉黎县分局行政编制3名*，*设正科职数1名，副科职数1名。

比如县分局行政编制3名,设正科职数1名，副科职数1名。

索县分局行政编制3名，设正科职数1名，副科职数1名。

巴青县分局行政编制3名，设正科职数1名，副科职数1名。

班戈县分局行政编制3名，设正科职数1名,副科职数1名。

申扎县分局行政编制3名，设正科职数1名，副科职数1名。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三条**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化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按照《那曲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那曲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四条**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

**第五条** 市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接受市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本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市生态环境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洽区党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市委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与技术规范。**（二）**负责地方生态环境问题和行业安全生产的统筹协调、 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地方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査处 理，指导协调各县（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 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国家、自治区和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地方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自治区和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地方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地方大气、 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 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 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 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 态态安全屏障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 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制定地方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 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设。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全市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吿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地方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受市政府委托，参 与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对外事务，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一）**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做好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督促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 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安全许可审批。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组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开展辐射环境的应急响应、事故处理及事故原因调查工作。

**（十五）**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 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美丽那曲建设，打造西藏国家生态文明高地。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参与编 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2.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下水监测数据，负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3.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4.与市水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5.与市林业与草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市林业与草原局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管理工作。

**部门机构设置。**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设下列正科级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 档案、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起草综合性文稿。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派出（驻）机构的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专业技术资格与职称评聘、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等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领导干部双重管理有关工作。承担生态环境领域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组织拟订全市生态环境科技政策、规划、 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的研究与起草，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配合开展中央、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草案和 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生态环境领域执法监督工作。 承担全市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承担新闻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对外事务。

**（三）**自然生态保护科（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组织起草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 理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澱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承担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编报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组织编制和发布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指导生态环境监测站开展工作。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污染防治科。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和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并监督实施各县（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 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水功能区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县（区）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湖）排污口设置。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固体废物和有毒化学品跨区域转移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

**（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承担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审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权限审批涉核与辐射以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授权承担全市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安全许可审批。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组织实施。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

1.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参与编 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2.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下水监测数据，负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3.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4.与市水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5.与市林业与草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市林业与草原局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设下列正科级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 档案、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起草综合性文稿。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派出（驻）机构的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专业技术资格与职称评聘、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等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领导干部双重管理有关工作。承担生态环境领域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组织拟订全市生态环境科技政策、规划、 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的研究与起草，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配合开展中央、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草案和 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生态环境领域执法监督工作。 承担全市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承担新闻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对外事务。

**（三）**自然生态保护科（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组织起草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 理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澱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承担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编报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组织编制和发布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指导生态环境监测站开展工作。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污染防治科。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和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并监督实施各县（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 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水功能区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县（区）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湖）排污口设置。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固体废物和有毒化学品跨区域转移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

**（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承担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审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权限审批涉核与辐射以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授权承担全市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安全许可审批。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组织实施。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

第二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班戈县分局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班戈县分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例如：收支总预算102.2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国资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例如：收入预算总量 102.28万元，同比减少280.9 万元，主要原因是： 项目减少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 占 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28 万元，占 10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例如：支出预算总量 102.28 万元，同比增加（或减少） 280.9 万元，主要原因是： 项目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4.9 万元，占 4.6 %；项目支出 97.38 万元，占 95.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例如：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2.28 万元，同比增加（或减少） 280.9 万元，主要原因是： 项目减少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02.28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例如：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2.28 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减少208.9万元，主要原因： 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例如：：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2.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 万元，占 4.6 %；教育支出 0万元，占 0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例如：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102.28 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 280.9 万元，下降 27 %。主要是项目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 4.9 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减少362.28万元，下降 95 %。主要是部分项目上级未审核完。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例如：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5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教育部门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填列本部门涉及的免费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具体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例如：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9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增加） 0万元，压缩（增长） 0 %。

2025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人，公务用车购置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例如：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我部门（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例如：“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9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增加） 0 万元，压缩（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

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批次、 0 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例如：2025年部门（单位）机关……等 一 家行政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2.2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增加） 280.9 万元，降低 27 %。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例如：2025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例如：截至2025年 12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县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 0 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例如：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5 个，资金 95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地方资金 95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5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资金 59.43 万元；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资金36.63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95 %。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局2025年未安排此类项目资金。

|  |
| --- |
| **绩效目标审核表** |
| （2025年度） |
| 审核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审核人及电话：嘎琼13648992111 |
| **《绩效目标表》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环境宣传经环境宣传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班戈县分局027 | 实施单位 |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班戈县分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2025 |
| **审核情况** |
| 审核内容 | 审核要点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审核项目及分值 | 具体内容 | 权重分值 | 自评打分 | 审核打分 |  |
| 完整性（20分） | 规范完整性（10分） |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 | 5 | 5 |  |  |
| 绩效目标填报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 5 | 5 |  |  |
| 明确清晰性（10分） |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内容是否具体，层次是否分明，表述是否准确 | 5 | 5 |  |  |
| 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是否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 5 | 5 |  |  |
| 相关性（30分） | 目标相关性（15分） | 总体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 7 | 7 |  |  |
| 总体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是否密切相关 | 8 | 7 |  |  |
| 指标科学性（15分） |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 8 | 7 |  |  |
|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便于监控和评价；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 | 7 | 7 |  |  |
| 适当性（30分） | 绩效合理性（15分） |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 8 | 8 |  |  |
| 预期绩效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与其他同类项目相比，预期绩效是否合理 | 7 | 7 |  |  |
| 资金匹配性（15分） |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 8 | 7 |  |  |
| 绩效目标与相应的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是否匹配 | 7 | 7 |  |  |
| 可行性（20分） | 实现可能性（10分） |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 | 5 | 5 |  |  |
| 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是否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 5 | 5 |  |  |
| 条件充分性（10分） |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 | 5 | 5 |  |  |
| 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5 | 5 |  |  |
| 总 分 | 100 | 97 |  |  |
| 综合评定等级 | — | 优 | 未打分 |  |
| **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嘎琼13648992111 |
| 项目名称 | 环境宣传经环境宣传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班戈县分局027 | 实施单位 |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班戈县分局 |
| 项目属性 | 延期项目 | 项目期 | 2025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 |
|  其中：财政拨款 | 2 |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 |
| 年度总体目标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权重 | 指标方向性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册、单发放数 | ≥ | 2000 | 份 | 10 | 正向指标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教育群众人次 | ≥ | 2000 | 人次 | 10 | 正向指标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良好 | 定性 | 良好 |  | 10 | 正向指标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资金执行率 | ≥ | 90 | % | 5 | 正向指标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生态环境宣传经费 | ≤ | 4 | 万元 | 5 | 反向指标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次数 | ≥ | 3 | 次 | 10 | 正向指标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营造人人参与、人人治理、人人共享的生态环境格局 | 定性 | 明显提升 | % | 10 | 正向指标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群众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意识 | 定性 | 进一步提高 |  | 10 | 正向指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 定性 | 提升 |  | 10 | 正向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 90 | % | 10 | 正向指标 |

（六）政府债务情况。（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包括相关政府债券资金总体规模、项目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